

# 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 试卷质量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持续规范和提升期末考核试卷质量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—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试卷质量专项检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质量执行标准：

1. 试卷批改规范。详见《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》（应科院教发〔2022〕49 号）和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试卷批改基本规范（附件 1）。

2. 试卷材料存档规范。根据“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课程考核档案袋”封面目录清单，审查每项材料的数量和质量。

## 二、二级学院（部）自查时间及要求：

1. 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8 日前完成

2. 范围：2022—2023 学年第二学期所有期末考核试卷

3. 工作要求：

（1）各教学单位成立专项工作自查小组，由学院（部）负责人为组长，各学院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务科长、院级督导等为成员，小组组长务必带领小组成员进行全面自查。

（2）各教学单位开展自查工作时，做好检查记录工作（参考附件 2），做到过程性质量监控原始材料的存档，对存在的问题做到及时反馈及时整改。

(3) 各教学单位自查结束后，撰写试卷质量自查报告（标题格式为：\*\*\*学院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试卷质量自查报告）。自查报告分为基本情况（包括基本数量介绍、组织开展自查情况等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（包括试卷的批阅情况、装订情况、试卷整理存档等主要内容，列出检查存在具体问题的试卷名称清单）、整改措施等方面。自查报告电子版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于 10 月 18 日 17:00 前交至评估与质量管理处张梁老师处。

(4) 自查报告排版规范格式按照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档案材料建设与整理规范》应科院评字〔2022〕1 号文件中的附件《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格式要求》。

### 三、学校检查时间及要求：

1. 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9 日-13 日。

2. 范围：

(1)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全校所有本科专业试卷

(2) 随机抽检（含二级学院自查报告中的问题试卷）

3. 工作要求：

(1) 评估与质量管理处根据抽查范围（原则上按照各专业、各年级不同教师，核心课程为主，考试科目为主，兼顾考查课程和非考试课程），合理安排抽检工作，二级学院（部）联络员需协助专职督导员完成检查工作，具体分工详见附件 3。

(2) 学校检查根据质量执行标准认真开展检查工作，发现问题

及时填写“试卷检查记录表”（见附件2）。

（3）专职督导在检查中需记录试卷批阅严重问题（计分错误、批阅涂改非常严重、试卷分析不规范、试卷归档材料不完全等），检查结束后根据存在的主要问题撰写检查小结（标题格式：“XX学院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核试卷质量专项检查小结”）并于10月15日18:00前将问题记录表和总结材料电子版“2022-2023第二学期课程考核试卷质量检查记录表”交评估与质量管理处张梁老师处。

（4）评估与质量管理处根据各位专职督导员提供的检查材料，进行问题分析，撰写反馈报告，并发放整改通知单、跟踪改进。

附件：

1.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试卷批改基本规范
2. 2022-2023第二学期课程考核试卷质量检查记录表
3. 2022-2023第二学期课程考核试卷质量校级检查工作安排

